



笃信圣经长老会

班丹加略堂

周刊

02/03/2014

201 Pandan Gardens Singapore 609337

电邮: mandarin@calvarypandan.sg

网页: <http://calvarypandan.sg/mandarin-ministry>

电话: 65609679 传真: 65663806

崇拜聚会时间: 主日早晨八时正

资深牧师: 杜祥和牧师

牧师: 郭全佑牧师

干事: 黄玉莲姐妹

2014年主题: “必须分辨” (希伯来书5章14节)

亲爱的读者,

1. 家庭崇拜的持久祝福

日据时期所带来的危险和考验是前所未有的。突然之间, 我们的生活改变了: 没有学校可去, 除了日语语学校。我们未来的一切顿时以“日本为导向”。比如, 在日语学校的优良学生被派送到日本深造, 学成归来可成为日文教师。

至于我们在巴株峇辖的家, 每天早晚父亲都会召集我们作“家庭崇拜”。有点像“军事制度”。在他严格的纪律下, 我们这些孩子, 跟着父母亲, 早晚聚集在一起作“家庭崇拜”, 每次一小时。在父亲的带领下(非常严厉、强迫性), 我们唱“宋尚节诗歌和短歌”以及用潮语朗读中文圣经。

我们以潮语朗读神的话语长达两年之久(随着父亲, 以中文圣经注释本)。在两年之内, 我们将整本圣经“从头至尾”读了一遍。这是“日据时期”的“副产品”。不过, 感谢神, 我们在这段日子并没有受到太多的干扰。是的, 我们要为一切感谢神(也要感谢宋尚节博士的复兴)我们因此在神的话语上建立了坚固基础(虽然是以我们的方言——潮语)。

日据时期是从1942年至1945年, 整整4年的侵占。感谢神让我们在这期间学习了早晚“家庭崇拜”的重要性。

2. 你有“家庭崇拜”吗?

当我如此问一个会员时, 他的答案是: “有, 一个星期一到两次。”我的回复是: “很好, 但是不够。”每个家庭, 父母亲和孩子, 都应该常常作家庭崇拜。

家庭崇拜主要目的是培养天天“喂养灵粮”的良好习惯(就如饮食)。唯一的例外情形是“没有其他家人的家庭”。

(我很乐意和你一同聚会——就你和我)

不过, 家长们, 让“家庭崇拜”成为真正有喜乐的聚会, 千万别让孩子感到“勉强”或“强迫性”。

那些来过我家用“家庭晚餐”的都会明白我的意思。让“家庭崇拜”成为一个愉快的聚会。那么, 一切祷告以及唱诗或短歌都不会显得“枯燥累赘”。

我很高兴我们的“家庭崇拜”诗歌本——“宋尚节诗歌和短歌”——全部售罄! 我们已经再印出200本! 但是, 请你们每晚务要聚集作“家庭崇拜”! 在家庭崇拜中成长, 当孩子长大了, 你将会为此“感谢神”!

“每晚家庭崇拜”的家庭在主里变坚强和知识上有长进 — 可以很好地抵挡世界的邪恶。

3. “看哪，他驾云降临！”（启示录 1:7）

那一天，你和我都为那不可言喻的喜乐而欢欣！我们的主为着你和我再来。多么令人喜乐！

在预备信息之际，我从经文中发现一些新名词。我在这里与读者分享我的“新知识”。神的城之根基是用以下的宝石所建的的（启示录 21:19-20）。

1. 碧玉：这“宝石”可能是一种不透明的绿石英。
2. 蓝宝石：这是一种明亮的珍贵刚玉，一般上是非常漂亮的蓝色。
3. 绿玛瑙：一种灰色或乳白色的石英。
4. 绿宝石：一种鲜绿色的宝石。
5. 红玛瑙：彩纹玛瑙类的一种。
6. 红宝石：这是祭司胸牌上面的宝石之一。
7. 黄碧玺：韦氏词典和钱伯斯词典（Webster & Chambers）没有记录这个名称。
8. 水苍玉：一种非常坚硬莹澈的矿石，一般上是蓝色、绿色、粉红色或黄色。
9. 红碧玺：硅酸铝，一般上是白色、黄色、淡蓝色或淡绿色。
10. 翡翠：一种浅绿色的玉髓。
11. 紫玛瑙：橘红色的宝石。
12. 紫晶：一种紫色或蓝紫色的石英。

（我花了四个多小时翻阅字典查考这 12 种宝石的意思！）

愿神祝福你的家庭崇拜。每个晚上，持之以恒！

资深牧师杜祥和牧师

属灵操练 (3 月份)

金句背诵

（彼得后书 1:20）

第一要紧的，
该知道经上所有的预言，
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。

（彼得后书 1:21）

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，
乃是人被圣灵感动，说出神的话来。

读经运动

旧约圣经：撒母耳记下 23 至 24 章
歌罗西书 1 至 3

每日灵修（每日读经释义）

旧约圣经：撒母耳记下第 22 至 24 章
歌罗西书第 1：1-23

接续 23/2

II. **理解律法** — 理解经上所有的律法是很重要的。错误的理解导致错误的应用。基本上，圣经里共有三种律法。它们都记载在旧约里，就是道德、民事和宗教。

1. **圣经律法的根基** — 神最先赐给以色列的律法就是十诫（出埃及记 20）。这是神给人的神圣准则。倘若没有这个绝对的准则，世上万事就没有是非之分。

十诫的用意在以显示人们是罪孽深重的大罪人。**罗马书 5:19-20**，“因一人的悖逆，众人成为罪人；照样，因一人的顺从，众人也成为义了。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过犯显多；只是罪在那里显多，恩典就更显多了。”第 19 节显示由于第一个亚当，众人都降生在罪孽当中。亚当在伊甸园中犯了罪，众人也和他一样成为罪人。这是事实，因为众人都会死。凡是出自人类的都是罪人，死亡就是明显的确据。无一例外，即使是还在母胎的胎儿。他们会死在母胎中吗？答案是肯定的。所以，他们还没诞生已经是罪人了。他们之所以没有死在母胎全靠主的怜悯，并非因为他们不是罪人。

第 20 节显示律法让人在死之前知道他是个极度败坏的罪人。在有律法之前，人并不知道他是如此可怕的大罪人。他只有在死后才知道。可是已经太迟了，因为他没有办法将自己从地狱中救出。有了十诫之后，全人类发现他们是大罪人，他们可以归向基督以解决他们所处的罪孽状态。

待续 -- 第 9 页

十诫是绝对的律法，没有理由违背其中的任何一条。它反映了神的属性，既然神是永不改变的，那么，十诫在今天还是合用的。十诫显示了人若要被神接受，就要达到神所设立的标准。人必须一生一世完全遵守十诫。但是，人在母胎已经是罪人，所以，还没有离开母胎已经不合格。**千万别以为十诫是救恩的一种途径。**如此的见解是不合乎圣经的。我们一在母胎神就知道我们已经是罪人了。颁发十诫是要暴露罪人生活上的罪行。这不是以行善事来得救恩的另一途径，因为救恩全凭恩典。

2. **管制性的律法** — 民法是记载在出埃及记 21-23。它们是在十诫之后所颁布的，它们是以十诫为根基。十诫也称为绝对律法而民法也称为决疑法（个别情况）。

照着人和神的关系（就十诫而言），神应用同样的十诫来管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。就是说当一个人得罪另一个人，他同时也得罪了神。人违反了以道德律法为基础的民法，就表示他同时违反了两种律法。他必须向他得罪的人以及神寻求宽恕。比如，如果他偷窃，他必得承担偷窃之罚。但是所受的惩罚是依照所偷之物而异。倘若他偷了一只羊，将它杀了并卖掉，他必须偿还四只羊。倘若他偷了一只牛，那么，他必须偿还五只牛。倘若他偷人，就是绑架，那么，他要面对死刑。他偿还之后，他和社会的关系完全修复，他得以恢复正常生活。但是他和神的关系尚未恢复。他得罪了神，他无法作出补偿以救赎自己，他必须为自己所犯的错接受惩罚！神必须介入援助他。

- 下周待续 9/3 -

主内郭全佑牧师